

证券代码：836052

证券简称：珠海港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涉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估计作出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亚东、唐汉林、吴伟雄

2025年12月10日